



中国气象局公告

2019 年第 1 号

中国气象局关于取消 15 项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 号）精神，现将中国气象局取消的 15 项由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见附件）予以公布。自公告之日起，附件所列证明事项停止执行。证明事项涉及的部门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发布。

附件：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审批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第八条	填写证号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审批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第八条	填写证号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八条	填写证号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第五条	填写证号
5	土地使用权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意见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第六条	不再提交
6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文件或承诺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第六条	不再提交
7	迁建台站立项批复或所需经费相关文件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第六条	不再提交

8	城市（镇）总体规划图及其批复文件，或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其批复文件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第六条	不再提交
9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第六条	填写证号
10	项目经费来源证明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活动审批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八条	不再提交
11	有关部门相应的批准文件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活动审批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八条	不再提交
1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八条	填写证号
13	社会保险关系证明	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十一条	填写社保号
14	设计单位人员的资格证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21号）第八条	不再提交
15	施工单位人员的资格证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21号）第十六条	不再提交

印送：司法部，各省（区、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印发
